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非編制人員 離職手續清結報告單

離職日期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離職原因
年 月 日				

本人蓋章	單位主管	秘書室			
		文書	出納	財產	事務 單位主管
機電資訊科	會計室	政風室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

備註：

- 1.離職人員須向各有關單位辦妥離職手續，離職手續未了應委託現職人員代理保證。
- 2.各單位簽章時如發現有短欠公款或借物未還，應自行負責追繳。
- 3.本單各單位蓋章後，連同職員證送還秘書室。
- 4.離職後將刪除公務帳號，屆時將無法以原帳號密碼登入電腦，請務必確認電腦資料已備份移交。